

#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学〔2022〕125号

---

##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学生各班级：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经修订，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2年8月28日

# 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第一条** 为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努力实践、开拓创新，鼓励大学生全面发展和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表彰品学兼优的毕业生，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评选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的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符合以下各条件的毕业生可以申报“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

（一）热爱祖国，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规章制度，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二）在校期间，获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学生综合一等奖学金2次及以上；

（三）按时修完教学计划中的全部学业，学习勤奋，成绩优异，在校期间素质评价基本项总平均成绩列全班（年级）前25%。综合能力项总平均成绩列全班（年级）前30%；

（四）在校期间，2019、2020级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成绩

(最低要求学分课程)均及格(合格)以上,2021级开始,所有课程成绩均及格(合格)以上。课程成绩以期末考试成绩为准(课程补考、重学成绩不作为计算依据);

(五)在校期间,学生的体质测试平均成绩达到良好(80分)及以上,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残疾学生不作要求;

(六)在校期间达到大学英语四级合格(其中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四级合格、艺术类专业学生达到三级合格),或托福考试成绩75分以上,或雅思考试成绩6分以上。

(七)在校期间,劳动教育测评达到学校劳动素养评价合格要求。

(八)积极参加各种文体活动、社团活动、公益活动和创新创业活动,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师生反映良好。

**第四条** 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者(本人排名前三)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评选校级优秀毕业生。

**第五条** 在校期间受到学校警告以上纪律处分者不得申报“优秀毕业生”。

**第六条** 符合校“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并取得校“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者可申报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毕业生”。

**第七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为不超过当年毕业生总数的15%;省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由浙江省教育厅下达。

**第八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评选每年3月前进行,省级“优

秀毕业生”评选工作由浙江省教育厅下文启动。

**第九条**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本人提出申请，经辅导员初审，学院评审、公示后，报学工部复核，由学校审批。

**第十条** 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由学院初评并向学校推荐，学工部根据学生在校期间获得的先进个人荣誉次数和综合表现择优评审、公示，学校审定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一条** 被评为省、校级优秀毕业生者，分别由浙江省教育厅、学校授予“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并颁发荣誉证书。获奖材料由学院归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十二条**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优秀毕业生”参评资格，已获得“优秀毕业生”者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

（一）优秀毕业生预评后，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

（二）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违法受到校纪律处分或受到治安、司法处理的。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生工作部承担。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浙江工商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浙商大学〔2015〕217）同时废止。